

民國史料叢刊

101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廣州年鑒（上）〈三〉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12)

民國史料叢刊

101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廣州年鑒（上）
八二二V



大家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3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4.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乙)本市各項稅捐

子、國稅

概說

國稅之在廣州市設置征收機關者。計有(一)關稅、(二)鹽稅、(三)印花稅、(四)菸酒稅、(五)統稅、(六)禁烟、(七)爆烈品專賣與非專賣、(八)舶來肥田料大學附加等數種。

查「關稅」從前分海關常關兩種。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已將常關裁撤。現在市內祇有粵海關。由稅務司主管。粵海關監督。處於監察地位。該關收支數目。逕報財政部。無從劃分。

「鹽稅」由來最古。自宋乾德時始置轉運使。明置廣東提舉司。清初置兩廣巡鹽御史。康熙三十二年改廣東驛鹽道爲鹽運司。民國歷改監督、總理、鹽運使、諸名稱。所有鹽政均歸主管。民國二年因鹽稅抵押外債。設廣東稽核分所以征稅。省河配鹽。贛桂湘閩滇黔等省。關繫全網。市內稅收若干。無從稽攷。

「印花菸酒稅」始於清季。盛於民國。全省設印花菸酒稅總局。省河設印花稅分局。菸酒稅分局。分別稽征。

「統稅」課征物、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五種。最先辦者爲捲菸。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奉部令成立廣東捲菸統稅局。二十一年一月改爲粵桂閩區統稅局。增加上開四種。二十二年四月將火柴水泥劃歸廣東財政廳征收。旋又奉令火柴水泥仍歸局收。六月又奉財政特派員令將水泥一項仍歸財政廳管理。八月又將火柴批商承辦。二十年六月火柴仍收歸局辦理。現統稅征收物品爲捲菸、麥粉、棉紗、火柴、四種。所收稅款雖由廣州市統稅局征收。但各貨運銷全省。頗難劃分。

「禁烟」自劉楊擾亂以前。秩序紛紜。莫可究詰。民國十四年七月禁烟督辦公署成立。始有案牘可稽。是年十一月改組禁烟總處。十七年六月又改爲禁烟局。隸財政廳。旋將局改科。專理稽征稅款事項。其省內生熟戒烟藥料之運銷。與夫製膏甞照費之征收。批商統承包辦。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將禁烟劃歸國稅範圍。另設廣東禁烟局。由財政廳將禁烟事項移交接管。以至

於茲。所收各款。統歸商人包征包解。廣州市收入若干。向無劃分呈報。

「爆烈專賣品」爲硝、磺、綠酸鉀、銀粉、智利硝、等五種。非專賣品爲（甲）磺銕等四項。（乙）黑鉛等十九項。粵省向有硝磺專賣局及轟烈品檢查所、專賣處、等機關。均由官辦。嗣改專賣品由商辦。非專賣由官廳自辦。民國二十三年財政特派員公署一律收回官辦。所收餉款。不限於廣州市。

「舶來肥田料附加稅」因廣東中山大學建築新校。庫帑支絀。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在舶來肥田料附加特稅。撥付中山大學。批商承辦。所征稅款。普及全省各口。廣州口征收若干。承商向無分別呈報。

以上各種國稅之沿革大畧如是。茲再將二十一年度可以劃分之收入數目。列表於後。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廿一年度預算數與實收數比較增減表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印 花 稅	七六・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上列各數俱屬省河方面收入以大洋計算合註明
菸 類 稅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七〇	・六・一〇七〇		
酒 類 稅	六八・四〇〇〇	七六・四一七一	四〇・〇一七一		
爆烈品專賣捐	三三・九七二〇	一七・九〇六八		一五・五五五二	
爆烈品非專賣費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八八三五		六・二一六五	
合 計	二・一三・八七二〇	二・一〇・五三二四	一三六・二四六二	一六四・六四一七	

說明 粵海關稅巡報財部無從劃分鹽稅省配運銷贖桂湘閩滇黔等省收入數目不專屬廣州市禁烟及舶來肥田料均屬商包市收入數不能劃分至各機關支出數目不僅限於市故不列入

丑、省 稅

本省市稅計有廣州西稅廠、廣州東稅廠、屠捐、豬捐、花捐附加教育工藝及軍費、京菓海味捐、筵席捐、釐費等項。分述如後。

(壹)廣州西稅廠

(1)沿革 廣府落地商稅。前清乾隆四年奉部頒發稅則。按照征收。向由廠書包征包解。每年共繳銀五萬二千兩。同治五年十二月由撫部院蔣益澧會同督部堂瑞麟奏明將原辦書役裁汰。仿照太平關新章。委員會同辦理。自六年正月起廣佛各埠商稅改歸官辦。其委員由府稟派駐廠征收。酌定每年解藩庫正餉耗羨等項。遇閏加征正餉等銀七百七兩五錢六分。舊額盈餘紋銀一萬兩。新章溢稅洋銀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七分一厘。(該府稅原由廠書每年繳銀五萬二千兩內解正額盈餘各款共銀二萬一千餘兩所餘三萬餘兩向歸該府津貼辦公同治六年改革後每年約征稅銀八萬餘兩仍照舊額五萬二千兩之數除應解各款外餘銀三萬九百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一厘作爲新章溢稅批解藩庫原定按年提出一萬兩爲督撫司道各官新任衙署辦公之需嗣將全數撥又督院辦津貼幕友修金書役工食等)又每年解臬司辦公經費銀八千兩。此外所有長征稅銀、奉

准留爲府署津貼辦公之用。光緒二十五年大學士剛毅來粵籌款。經於該府稅項盈餘內每年提解報効紋銀一萬二千兩。光緒三十一年復經督部堂岑春煊批行提解善後局均缺盈餘無閏年銀五千兩。有閏年銀七千兩。此外小櫃一項係從前貨船致送司巡規費。另儲小櫃。續經提支廠中公用。名曰雜款。每年約收銀一萬兩。白蜡價一欸係同治九年十月定章省佛各埠蜡務歸廣州府稅廠委員兼辦。按月由廣埠彙收造報。現在每月省埠抽收川白蠟魚蠟及佛埠抽收川蠟黃蠟折價銀兩。由廣埠商埠委員彙解藩庫兌收。遞年約收銀二三千兩。支解四川蠟價津貼盤費之用。(以上見廣東財政說明書)入民國後至十年三月起。改爲商辦。相沿至今。

(2) 課征目的物 物品壹百三十種如下表。

(3) 課征標準及稅率

貨名	數量或估件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帶抽小櫃	綠起
紗	每百	正稅一兩六錢 溢稅三錢二分		四分	
羅	每百	同前		同前	
綢	每百	同前		同前	

綾	元	川	暹羅	蓆	山東	黃	白	湖	絲	水	土
綾	緞	網	網	網	網	絲	絲	絲	經	結	金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白蠟	錫薄	土錫	山馬皮	春砂	沉香	蘭壳	絲骨	蠶繭	絲皮	土線	土絲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同前	同前	溢正稅稅六一分錢	同前	溢正稅稅一錢二錢五分	溢正稅稅四錢四分	同前	溢正稅稅六三分錢	同前	溢正稅稅一錢六分	同前	溢正稅稅一錢六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分	無	無	無	無	同前	無

拍	杉	壽	沙	翠	紅	土	生	油	黃	魚	漂
板	板	板	板	毛	花	鉛	漆	蜡	蜡	蜡	蠟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副	副	副	副	隻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同	正 溢稅 稅三厘分	同	正 溢稅 稅一錢五分	正 溢稅 稅一錢六分	同	同	正 溢稅 稅六分錢	同	同	正 溢稅 稅三分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式		同	同	一分四厘四毫	同	同	一	同
無	無	前	分	無	前	前		前	前	分	前

砂	青	結	白	結	白	水	棕	履	土	廢	廢
仁	靛	糖	糖	糖	糖	糖		鞋	碗	鐵	銅
每	每	報歸	報歸								
百	百	稅行	稅行	糖	糖	糖	每	每	每	每	每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百	件	件	百	百
同	溢正	同	溢正	同	同	溢正	同	同	溢正	同	溢正
前	稅稅	前	稅稅	前	前	稅稅	前	前	稅稅	前	稅稅
	二三分		六厘分			一三分			三厘厘		三分分
一分四厘四毫	七厘二毫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厘	八厘	二厘	同前	七厘二毫

長	砂	每百斤	正稅二 分	同前	同前	
石	黃	每百斤	同前	同前	同前	
水	礮	每罐	正稅四 分	同前	無	
瓦	金紙	每件	正稅一 錢	同前	無	
瓦	銀紙	每件	同前	同前	無	
茶	葉	每百觔	正稅四 分	同前	一分四厘四毫	
茶	梗	每百斤	同前	同前	同前	
粗	即土茶	每百斤	正稅五 分		七厘二毫	由羅定梧州來者 每包收小櫃七厘 五開平江門坡山 和平肇慶來者不 收小櫃
皮	金紙	每件	正稅一 錢	同前	式分	
皮	銀紙	每件	同前	同前	同前	
白	朮	每百觔	正稅一 錢	同前	一分四厘四毫	

廣州年鑑 卷九 財政

五四

紅	銅	銅	南雄土烟	土烟	福烟	江門粗茶	開平粗茶	和平粗茶	鶴山粗茶	速香	香柴
銅	薄	器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件	每百觔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同	同	正稅一錢五分 溢稅七分	正稅一錢五分 溢稅一分	正稅二錢五分 溢稅二錢	正稅四錢五分 溢稅四錢	同	正稅三錢五分 溢稅三錢	同	正稅二錢五分 溢稅二錢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一分四厘四毫	無	七厘二毫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前	前			由江門南雄來者 不收小櫃						前	前

蜜	玫瑰	蜜	杏	糖	桔	圓	蘇	閩	天	竹	銅
棗	糖	糖	脯	菓	餅	肉	木	筍	冬	鐸	片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斤	斤	斤	斤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分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棉花壳	花梨木	木耳	牛角	芋蔴	茶油	絡布	降香	黃籐	白籐	沙籐	霜糖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正稅二 溢稅二 分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正稅一錢五分 溢稅七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厘二毫	七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厘二毫	同前